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永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瓊玲

訴訟代理人 陳逸融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蔡瓊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臨時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1年3月10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0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扣除上訴人繳納的4,500元，上訴人尚應補繳21,502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王立梅